

附件一

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之理由說明

壹、申請人：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貳、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下稱 TMCA 或相對人）。

參、申請審議之背景

一、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12 日，TMCA 於其網站公告公開傳輸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經申請人申請審議後，於 113 年 6 月 5 日自行改回預告性質，並以同年月 6 日 113 台秉字第 060045 號函向貴局表示撤銷該費率，經 貴局對該審議案作出不受理決定。

二、113 年 12 月 2 日，TMCA 再於其網站重新公告公開傳輸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首先區分為「商業傳輸」、「非商業傳輸」、「歌曲譜」三大類型。TMCA 在「商業傳輸」類型之下，再區分包括(一)以使用音樂傳輸為主要目的(含下載及串流 2 種利用型態)；(二)非以使用音樂傳輸為主要目的(含下載、串流、串流 OTT 網路影音，共 3 種利用型態)；在「非商業傳輸」類型之下，再區分包括(一)下載型式(含一般利用、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的利用，共 2 種利用型態)；(二)串流型式(含一般利用、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的利用，共 2 種利用型態)。

肆、申請審議之項目（下稱公傳新費率）

一、商業傳輸

(二) 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串流型式

-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

2.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
以相關營業收入之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0.35元計費。
3.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0.3%計費或音樂
點擊次數乘以0.35元計費。
5.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15,000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1,300
元計算，不足1,300元以1,300元計算。(費率備查許可：112年10月24
日)

二、非商業傳輸

(二) 串流型式

- 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

以每首每月 400 元計算。

伍、申請審議之理由

一、TMCA 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3、4 款、第 7 項規定， 以下分述：

- (一) 按「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一、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二、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三、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四、利用之質及量。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應審酌之因素。」，

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二）次按，「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定有明文。

（三）惟查，TMCA 本次制定費率有悖於法規，亟待 貴局審議：

請求一：本次公傳新費率制定前，TMCA 未與申請人進行協商即公告，

全然未考量申請人之意見，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請求 貴局加以禁止實施：

（一）經查，申請人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提請審議 ACMA「商業傳輸」類型費率，貴局於 110 年 2 月 4 日審議決定禁止實施公開傳輸費率。

當年 貴局禁止實施之理由包含：（1）未清楚說明訂定費率之依據，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2）未與利用人充分溝通，費率如何適用恐生爭議、（3）未就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情形進行合理調查，難以期待訂定公平合理費率。

（二）根據上開審議理由，集管團體公告新費率基礎及費率前，應與申請人或申請人所屬會員協商，並審酌協商結果或申請人及所屬會員之意見制定合理費率。惟查，TMCA 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公告新費率前，卻從未與申請人或所屬會員協商即公告費率，漠視申請人及所屬會員之意見，悖於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三）再者，依上開條文之規範意旨，所規範之「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應指進行有效、實質之溝通，盡量充分討論，考量雙方立場與實際利用情形後方得制定，並非僅於會議上單方告知費率亦未進行實質討論，否則集管條例形同虛設，增添主管

機關管理之困難，集管團體係屬經審核取得執照之特許地位，本應恪遵集管條例明文規範之基本專業與內控機制，唯 TMCA 制定費率時，一再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漠視規範中應「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之規定，建請智慧局應維護該條文之立法意旨，避免治絲益棼，併予敘明。

(四)基此，TMCA 依法本不應單方制定使用報酬，核其所為，實已陷申請人於不公平之情事，況上開費率整體架構混亂，TMCA 未與申請人協商或進行實質討論即公告費率，申請人根本無從知悉各類型之費率應如何區分及適用，以及訂定之合理基礎為何，亦無從向 TMCA 表達意見。

(五)綜上，TMCA 訂定上開公傳新費率前，未審酌與申請人協商結果或申請人及所屬會員之意見，有悖於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甚明。

請求二:TMCA 未具體說明公傳新費率之架構與計算基礎，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未能充分釐清之前，請求 貴局加以禁止實施：

- (一)經查，申請人曾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提請審議 ACMA「商業傳輸」類型費率，貴局業於 110 年 2 月 4 日審議決定禁止實施公開傳輸費率，其理由亦包含 ACMA 未具體說明訂定理由，業如上述。
- (二)惟查，本次 TMCA 新費率架構「商業傳輸」類型之架構及費率，不僅與 ACMA「商業傳輸」類型相同，且 TMCA 同樣亦未具體說明其訂定此項費率之架構、適用項目、各項費率應如何區分及適用，全然符合 貴局 110 年 2 月 4 日審議決定禁止實施 ACMA 公開傳輸費率之情狀。

(三) 請 貴局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按他案審查標準審議相對人所訂費率之合法性。

(四) 綜上，TMCA 制定公傳新費率未具體說明訂定理由、如何適用及相關之合理依據，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之規定，請予禁止實施。

請求三：縱 貴局認為無須禁止實施，TMCA 公傳新費率與國內其他集管團體相比，明顯過高，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

(一) TMCA 制定公傳新費率，並未審酌其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遠少於 MUST 和 ACMA，卻與 MUST 訂定相同費率，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調降：

1. 經查，我國音樂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除 TMCA 外，尚有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下稱 MU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下稱 ACMA)。其中，據申請人了解，由 TMCA 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到 2 萬首，而 MUST 網站所公告其所管理之全球曲目超過 8200 萬首音樂著作，ACMA 宣稱管理超過 4 萬首音樂著作。假設前述管理數據為真，則相對人管理曲目之數量，與 MUST、ACMA 管理數據相差甚鉅。

2. 再查，相對人應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審酌其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然而，參下表數據可知，相對人本次公告之費率與 MUST 卻完全相同，明顯不合理，MUST 規模遠大於相對人至少數十至百倍以上，然相對人卻直接複製 MUST 所公告之串流型式費率，無論是線上遊戲、電視台之一般娛樂頻道、運

動或新聞頻道，兩者費率均相同，而規模大於相對人 2 倍以上之 ACMA 原定線上遊戲費率也低於相對人，顯然 TMCA 未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制定費率：

相關集管團體之音樂公傳費率比較表

(以[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串流型式-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之費率為例)

集管團體	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如:線上遊戲等)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
MUST	4%；1.12 元	0.8%；0.35 元	0.3%；0.35 元
ACMA 禁止實施費率	2.25%；1 元	1.2%；1 元	0.6%；1 元
相對人公告費率	4%；1.12 元	0.8%；0.35 元	0.3%；0.35 元

3. 綜上，TMCA 管理曲目明顯低於 MUST 管理之曲目，卻與 MUST 公告相同之費率顯不合理，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調降。

(二) TMCA 制定公傳新費率，並未審酌其管理著作及被利用情況，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1. 經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著作權使用報酬率時，應審酌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高低，其管理著作之性質是否具重要性、必要性等，換言之，集管團體應依據市場上利用人可能利

用其管理著作的情況，制定合理公平之使用報酬率。

2. 次查，相對人未充分衡量市場上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次數、程度或該利用型態中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高低等，其單方逕行制定上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之行為，實已違背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3. 尤其新增串流 OTT 費率明顯不合理，並且產生嚴重重複收費問題。

(三) 綜上，TMCA 制定公傳新費率並未審酌其管理著作及被利用情況，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公傳新費率，不合理且明顯過高。

陸、小結：

揆諸前述，謹呈申請審議事項及理由等如上，懇請 貴局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按他案審查標準及上開申請審議理由檢視 TMCA 公傳新費率，檢討訂定程序、與費率標準是否合於現行法律及市場合理價格，實感德便。申請人就此將另行補充理由。

附表2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下稱公傳新費率）：

民國113年12月2日，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於其網站公告「商業傳輸」、「非商業傳輸」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

壹、商業傳輸

二、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串流型式

●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

2. 一般娛樂(如:網路電視之「電影節目」、「戲劇節目」及「綜合性節目」)：以相關營業收入之0.8%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0.35元計費。
3.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以相關營業收入之0.3%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0.35元計費。
5. 最低使用報酬：每年最低以15,000元計算，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1,300元計算，不足1,300元以1,300元計算。
(費率備查許可：112年10月24日)

貳、非商業傳輸

二、串流型式

● 一般利用（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

以每首每月400元計算。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	✓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1. 未經事前協商，利用人難以預見公告新費率之架構及適用範圍究竟為何，應先予釐清。 2. TMCA 於113年12月2日公告上開費率前，漠視申請人及所屬會員，未與利用人協商即公告，悖於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應審酌利用人意見之規範意旨。 3. 因此，TMCA 公告之上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依法本不應單方制定使用報酬，核其所為，實已陷申請人於不公平之情事。	詳參附件1
	□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1. TMCA 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到2萬首，而 MUST 網站公告其所管理之全球曲目超過8200萬首音樂著作，ACMA 宣稱管理超過4萬首音樂著作，假設前述管理數據為真，則相對人管理曲目之數量，與 MUST、ACMA 管理數據相差甚鉅。 2. MUST 規模遠大於相對人至少數十至百倍以上，然相對人卻直接複製 MUST 所公告之串流型式費	詳參附件1

			率，無論是線上遊戲、電視台之一般娛樂頻道、運動或新聞頻道，兩者費率均相同，而規模大於相對人2倍以上之 ACMA 原定線上遊戲費率也低於相對人，顯然 TMCA 未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3款制定費率。	
		√ 利用之質及量	1. 相對人未充分衡量市場上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次數、程度或該利用型態中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高低等，其單方逕行制定上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之行為，實已違背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該費率有禁止實施之必要。 2. 尤其新增串流 OTT 費率明顯不合理，並且產生嚴重重複收費問題。 3. TMCA 制定公傳新費率並未審酌其管理著作及被利用情況，違反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其公傳新費率，不合理且明顯過高，應予調降，方屬合理。	詳參附件1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1. TMCA 制定公傳新費率未具體說明訂定理由、如何適用及相關之合理依據，違反集管條例第24條第7項之規定，未能充分釐清之前，請求 貴局加以禁止實施。 2. 本次申請審議項目及費率與 ACMA 經 貴局審議禁止實施之費率，具有相同之違法事由：(1)未清楚說明訂定費率之依據，違反集管條例第24	詳參附件1

		條第7項、(2)未與利用人充分溝通，費率如何適用恐生爭議、(3)未就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情形進行合理調查，難以期待訂定公平合理費率。	
--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